建國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獎懲辦法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初訂

九十三年十月修訂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學院部)及本部實際狀況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部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 三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四 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 五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教師因實施輔導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 六 條　教師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應先採取下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轉介輔導教師輔導。

三、參加輔導性社團活動。

四、必要時可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共同處理。

五、其他適當措施。

第 七 條　依前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時，得採下列九項懲罰措施：

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假日輔導。

五、心理輔導。

六、定期察看。

七、定期停學。

八、退學。

九、其它適當措施。

第 八 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 九 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第 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

一、禮節週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二、拾物不昧價值輕微者。

三、照料病患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四、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五、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成效者。

六、參加區域性（含校內）競賽成績優等者。

七、提供建設性之建議，經學校採納者。

八、擔任編制內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表現良好者。

九、具有其他優良事實，堪予嘉許者。

第 十一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

一、參加區域性（含校內）競賽成績前三名或省級以上競賽成績優等者。

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三、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四、敬老扶幼，扶助同學有具體之事實表現者。

五、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

六、服行公勤成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七、維護校園安寧、同學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八、參加校外實習、講習、集訓、服務表現優良，光大校譽者。

九、制止、處理或報告有違規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十、擔任編制內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

十一、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十二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及頒發獎狀。

一、協助推行國策，有特殊表現者。

二、對創造發明，有益國家、社會、學校者。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事故，能察覺檢舉或適時制止，致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四、對所編著或譯述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者。

五、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對促進學校風氣，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六、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楷模者。

七、參加省級以上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八、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十三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核予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金或獎品）：

一、有特殊學術成就，技能創作等卓越表現，足資表彰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愛國社教活動、青年活動、社會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者。

三、為團體服務，有捨己犧牲之事實證明者。

四、校內競賽已發獎金、禮券者、不再記功敘獎。

第 十四 條　學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乙次。

一、違反校規，情形輕微者。

二、對師長禮節不週到。

三、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四、不遵守教室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六、對同學有不禮貌之行為者。

七、上課時桌上放置食品或收聽收音機、隨身聽等者。

八、上課時不按規定位置就座者。

九、服裝儀容不整者。

十、違反寢室或餐廳規則輕微者。

十一、隨地吐痰、拋棄穢物、以及飲料盒罐，食物包裝物等。

十二、假託事故圖免公勤服務情節輕微者。

十三、定期察看學生未按輔導老師或輔導教官所規定事項辦理者。

十四、負責打掃但執行不力或未掃情節輕微者。

十五、期中（末）考試未帶學生證一天者。

十六、幹部未簽到者或班上點名條未繳交者。
十七、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十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乙次。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尚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三、在公共場所，隨意叫囂妨害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寄宿生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編組者。
五、非住校生未經許可，擅入宿舍者。
六、以文字或圖畫破壞同學名譽者。
七、拆閱他人信件或撕取郵票者。
八、攜帶或閱讀查禁刊物者。
九、使用過期車票或無票乘車，經查覺者。
十、參加校外集會，不按規定穿著制服者。
十一、無故不參加升旗、週會、導師時間或特定集會者。
十二、師長兩次以上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仍不應約者。
十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十四、不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有關兵役手續者。
十五、服裝儀容不合規定，屢勸不聽者。
十六、翻越校區或宿舍圍牆、教室窗牆者。
十七、敷衍塞責、表現不力或對違反校規同學知情不報情形嚴重者。
十八、拆卸校舍門窗或搬離桌椅、器具者。
十九、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廿、車輛不按規定位置停放者。
廿一、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者。
廿二、攜帶不良、不當物品者。
廿三、參加幹部研習營無故不到者。
廿四、定期察看學生未依規定事項辦理，經申誡處分仍未改正者（或屢勸無效者）。
廿五、有酗酒或在禁菸區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廿六、無照駕駛機車或汽車者、或駕車違反交通規定者（如單車雙載、機車三騎、超速、闖紅燈、-----）。
廿七、故意造成環境髒亂或無故不打掃情節嚴重者。
廿八、返校服務未到者。
廿九、違反網際網路使用規約，情節輕微者。

卅、未經允許而未參加體檢者。

卅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第 十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乙次。

一、撕毀校內各種公告、表冊、文件者。

二、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三、不遵守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者。

四、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五、塗改點名簿或有關資料者。

六、規避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七、為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八、無故破壞公物者。

九、挑撥離間，惹事生非者。

十、擅入異性宿舍或邀約留宿異性寄宿處者。。

十一、以文字或圖畫破壞老師名譽者。

十二、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十三、在校外不守紀律，有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十四、假公濟私、有意損人利己者。

十五、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而情節輕微者。

十六、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

十七、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

十八、誹謗法令或學校規章。

十九、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廿、考試舞弊者。

廿一、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廿二、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

廿三、使用網路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或不友善性的資料者。

廿四、使用校園網路作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

廿五、使用非法軟體或提供非法軟體供他人拷貝傳送或販賣者。

廿六、利用校園網路傳送違法或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商業性資料。

廿七、利用網路進行違法之光碟販售或提供色情圖片。

廿八、未經允許在教學區放鞭炮或其他嚴重影響安寧者。

廿九、代人或請人代替上課者。

卅、在廁所吸煙者罰掃廁所一個月。

卅一、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卅二、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第 十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

一、違犯第十五條所訂各項情節較重者。

二、違犯校規屢勸無效者。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四、冒用或偽造師長文書印章者。

五、不法持有、吸食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行為者。

六、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定者。

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第 十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與予退學。

一、證件不符及偽造文書情節較重者。

二、功過相抵滿三大過。

三、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四、犯第十六條各款，情節較重者。

五、侮辱諷刺師長，情節較重者。

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七、有賭博、竊盜行為，情節嚴重，經查屬實者。

八、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舞弊行為者。

九、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文字或言論。

十、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集體請願遊行者。

十一、參加校外不法集團或幫派者。

十二、在校內（外）公然敗壞校譽者。

十三、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四、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十五、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引發事端，有玷校譽者。

十六、考試代考之舞弊雙方。

十七、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第 十九 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上列之規定辦理外，並得視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 廿 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教職員均可提供參考資料，由學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校長或授權由進修部主任核定公佈。

二、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學校公告公布之。

三、學生事務委員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應邀請相關系（科）、所主任、班級導師、指導教授及有關人員列席。

四、退學應向教育部報備。

五、學生受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六、定期察看之時限，以一學期為原則，受罰學生可視其改過自新情形，縮短或延長其時限。但學期中核定之定期察看學生需再次一學期定期察。

第 廿一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互抵，且前功不得抵後過亦不能取消記錄。

第 廿二 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 廿三 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廿四 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為重大決議後，應將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第 廿五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須實施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生輔導中心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 廿六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廿七 條　學生受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廿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